



大 会

Distr.
GENERAL

A/52/105
19 March 199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五十二届会议

暂定项目表* 项目17(e)

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
并作出其他任命

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《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》(大会1949年11月24日第351 A(IV)号决议)第3条第1款和第2款规定如下:

“1. 法庭以法官七人组成,其中不得有二人为同一国家之国民。任何特定案件由法官三人开庭审理。

“2. 法官应由大会任命,任期三年,并得连任;但第一次任命之法官中二人任期应为一,另二人任期二年。法官奉派以接替任期未之法官者,应任职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届满时为止。”

2. 行政法庭现任法官如下:

德博拉·泰勒·阿什福德女士(美利坚合众国)* *

巴兰达·米库因·莱利尔先生(扎伊尔)*

* A/52/50。

胡利奥·巴尔沃萨先生(阿根廷)* * *

迈耶·加贝先生(以色列)* * *

萨马伦德拉纳特·森先生(印度)*

弗朗西斯·斯佩恩先生(爱尔兰)* *

于贝尔·蒂埃里先生(法国)*

* 1997年12月31日任满。

* * 1998年12月31日任满。

* * * 1999年12月31日任满。

3. 巴兰达先生、森先生和蒂埃里先生的任期将于1997年12月31日届满,因此,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需要任命三名人士,以补所生空缺。经任命的人士自1998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。

4. 在以往各届会议,第五委员会都向大会提出一项决定草案,其中载有推荐任命人士的名单。兹建议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也采用同样的程序。

- - - - -